

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 公告

金額	一萬元/名、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遊(一泊四食)
名額	學士班在校生 17 名(各學系可推薦 1-2 名-孝行、特殊才藝需各 1 名，不動產學系除外)
申請對象	本校大二(含)以上學生，不含研究生，家境弱勢者優先
申請資格	◎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： 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 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 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 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五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(如在音樂、藝術、舞蹈、文創及體育方面上有特殊事蹟者) *108 年度參加全國或地區競賽得獎者優先考量。 六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者。
申請方式	1.本組不接受同學個別報名，一律由學系推薦 2.各學系請於 11 月 8 日前將資料送至生輔組彙辦
必備文件	一、推薦表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(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)
同學申請時間	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(送學系辦理)
洽詢方式	02-86741111 分機 66201 生輔組 曾教官
備註	1.概訂於 108 年 12 月 14、15 日或 21、22 日於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，<u>未參加頒獎活動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</u> 2.獲得特殊才藝獎學金同學需於頒獎典禮中呈獻特殊才藝。



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辦法

100年6月20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1年9月13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7年4月17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第一條 法源及經費來源

「溪頭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係由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地政學系校友李麗裕先生創捐,並由本校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與名額

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現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在學學生,每學年獎助17名(特殊才藝獎獎助至多8名),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溪頭米堤飯店二天一夜遊(一泊四食),每學系原則上獎助1名(不包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)。

第三條 遴選資格

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:

- 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
- 二、能長期日夜躬親,細心照顧父母起居生活,如父母雙親已不在世者,則以照顧家中同居年長者為限。
- 三、能孝順勤學,半工半讀,幫忙維持家計,事蹟確實者。
- 四、友愛兄弟姊妹,能幫助其克服困難,寬慰父母(如父母雙親已不在世者,則為家中同居年長者)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(如在音樂、藝術、舞蹈、文創及體育方面上有特殊事蹟者;
108年度參加全國或各地區競賽得獎者優先考量)
- 六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每學年申請一次,申請期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「獎學金推薦表」(如附表),經推薦師長、導師及系主任簽章後,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學系統一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(不接受個人送件),各學系推薦1-2名,超過申請收件時間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審查小組之組成:學務長為召集人,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、學生諮商中心之各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。
- 三、學務處籌組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,審查委員針對各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;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複審結果,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獎勵與表揚

- 一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姓名及相關資料,應逐期列冊,函知創捐人李麗裕先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獎人,除獲頒獎助學金外,並得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贊助之公開表揚活動,未參加者取消獲獎資格,所空留之名額則依審核排序向前遞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